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 (1) 變更董事；**
- (2)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3) 變更財務總監**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黃廣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2) 王薇女士及黃培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3) 鄧峻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4) 李銘慧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5)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變更董事

###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廣明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故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黃廣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薇女士(「**王女士**」)及黃培坤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王女士及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王薇女士**

王女士，28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6166.HK))執行董事。王女士為本集團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趙穎女士之女兒。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機構融資活動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3)年，其後將予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兩(2)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王女士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將不獲任何酬金、酌情發放的花紅或其他福利。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

## 黃培坤先生

黃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6166.HK))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業務管理積累1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廣東省人事廳評為高級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期間出任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00978.HK))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3)年，其後將予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兩(2)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黃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將不獲任何酬金、酌情發放的花紅或其他福利。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上述各新任董事(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及黃先生各自的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董事會宣佈，鄧峻文先生(「**鄧先生**」)因有意發展個人事業並專注其業務工作，故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

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鄧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銘慧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李女士，35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逾5年上市公司秘書事務經驗。

### **變更財務總監**

鄧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黃先生已自同日起替代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告「變更董事 — 委任執行董事」一節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黃廣明先生及鄧先生就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及寄予無限祝福；亦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女士、黃先生及李女士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王薇女士及黃培坤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